实行缓征、减征税收时有发生。在财政支出超过预算很多的情况下，有些地方还存在拖欠公教人员工资的现象。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已授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1994年国家决算。经过审查，财经委员会建议本次会议批准1994年国家决算，批准财政部部长刘仲藜代表国务院所作的《关于1994年国家决算的报告》。对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应当深入分析研究，认真总结经验教训，积极采取措施改进工作。

在国务院提出的1994年国家决算报告中，还通报了1995年国家预算1至5月份的执行情况。1至5月份，国家财政收入1 875.28亿元（不含债务收入，下同），比去年同期增长18.1%；国家财政支出1 966.41亿元（不含债务支出，下同），比去年同期增长28.9%；财政收支相抵，支大于收91.13亿元，与去年同期收大于支62.39亿元相比，少收多支153.52亿元。从前5个月来看，全国财政收入虽有一定幅度的增长，但在预算执行中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在物价指数居高不下的情况下，前5个月中央财政收入比去年同期仅增长2.7%，远远低于预算要求。主要原因是出口退税增长过猛，前5个月退税额比去年同期增加169.04亿元，增长1.22倍，大大高于外贸出口的增长幅度；关税收入仅完成年度预算的32.2%；企业欠税也增加，截止5月底，企业欠税188亿元。财政支出比去年同期增长28.9%，比今年前5个月的财政收入高出10.8个百分点。

为了完成199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财经委员会在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国家预算的报告中指出，必须切实实行适度从紧的财政政策，努力开源节流、增收节支，争取全国财政收入比预算有较多的增加，保证预算安排的各个方面的必要支出，缩小财政赤字。根据预算执行情况，针对当前的一些突出问题，财经委员会进一步强调并建议：

（一）尽快研究和采取措施，扭转中央财政困难状况。财税体制改革的目标之一是增加中央财政收入，增强中央财政的宏观调控能力。尽管这是个需要逐步实现的目标，但必须采取切实措施，从现在开始向这个目标努力。要大力强化税收征管，确保财政收入完成预算任务，力争多超额一些。严格按预算控制各项支出，特别是消费性支出的增长。当前对于出口退税中的问题，要按照国务院的部署，切实搞清存在的问题，改进管理办法，重点加强出口货物的报关查验工作，严厉打击骗取出口退税的犯罪行为，堵住出口退税管理中的漏洞。要认真研究分配中存在的问题，整顿分配秩序，逐步改变现有的分配格局。建议国务院组织力量对国家财政问题进行专门研究，在抓紧解决当前一些突出矛盾的同时，尽快提出若干根本性措施，逐步提高国家财政收入特别是中央财政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

（二）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完善财税运行机制。要重视新财税体制运行中出现的问题，在规范和完善分税制的同时，抓紧划清中央和地方各级的事权，明确中央和地方各级相应的财权和收支范围，理顺中央和地方各级的分配关系，调动中央和地方各级理财治税、增收节支的积极性。在完善税制的基础上，统一税收政策，清理和整顿减免税优惠政策。加强税收征管体系的建设，强化征收、管理、检查三大职能，减少收入流失。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逐步把该纳入预算的预算外资金纳入预算管理。逐步建立、健全规范化的转移支付制度，合理分配对地方财政的补助，促进不发达地区的经济发展。

以上报告，请审议。

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

1995年6月29日

（《财政》*1995年第8期*）

关于1994年国家决算的报告

——1995年6月28日在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财政部部长　刘仲藜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秘书长、各位委员：

在今年3月召开的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我曾作了《关于1994年国家预算执行情况和1995年中央及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现在，1994年国家决算已经编成。我受国务院委托，向会议提出1994年国家决算的报告，请予审查。

现在正式编成的1994年国家决算，国家财政总收入5 218.1亿元，完成预算的109.6%；国家财政总支出5 792.62亿元，完成预算的106.7%；收入和支出相抵，支出大于收入574.52亿元，比预算确定

中国财政杂志社

的数额减少 94.67 亿元。

1994 年国家财政收支按复式预算汇总的完成情况是:

经常性预算收入 5 005.3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1.5%。主要收入项目的完成情况是:（一）各项税收 4 871.2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9.2%。（二）国家预算调节基金收入 59.1 亿元，完成预算的 211.1%。（三）其他收入 193.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26.5%。（四）非生产性企业亏损补贴 161.52 亿元，比预算少补 31.48 亿元，已相应冲减收入。经常性预算支出 4 207.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7.1%。主要支出项目的完成情况是:（一）非生产性基本建设支出 213.8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9.8%。（二）事业发展和社会保障支出 1 710.8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1.4%。（三）国家政权建设支出 1 343.3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2.7%。（四）价格补贴支出 314.47 亿元，完成预算的 84.2%。（五）其他支出 577.6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6.3%。经常性预算收入与支出相抵，结余 798.17 亿元，转入建设性预算。

建设性预算收入 1 010.90 亿元，完成预算的 121.6%。主要收入项目的完成情况是:（一）经常性预算结余转入 798.1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42.4%。（二）专项建设性收入 417.43 亿元，完成预算的 95.5%。（三）生产性企业亏损补贴 204.7 亿元，比预算增补 38.36 亿元，已相应冲减收入。建设性预算支出 1 585.4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5.5%，占预算总支出的 27.4%。主要支出项目的完成情况是:（一）生产性基本建设支出 425.83 亿元，完成预算的 93.1%。（二）企业挖潜改造资金和新产品试制费 415.1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7.8%。（三）增拨企业流动资金 17.33 亿元，完成预算的 92.1%。（四）地质勘探费 64.1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3.5%。（五）支援农业生产支出 218.4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3.7%。（六）城市维护建设支出 234.1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8.4%。（七）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 25.5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3%。（八）返还企业减免税支出 90.50 亿元。建设性预算收入与支出相抵，支出大于收入 574.52 亿元，比预算减少 94.67 亿元。其中，中央决算赤字 666.97 亿元，通过发行债务予以弥补；地方决算结余 92.45 亿元，按照现行财政体制规定，留归地方使用。此外，1994 年国家债务收入 1 175.25 亿元，其中，用于弥补中央财政赤字 666.97 亿元，偿还国内外债务本息 499.36 亿元，国家财政利用国外借款安排的重点建设支出 8.92 亿元。

1994 年国家财政决算收支分中央与地方看:

中央财政总收入 3 476.5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4.4%；其中，中央本级收入 2 906.5 亿元，地方上解中央收入 570.05 亿元。中央财政总支出 4 143.5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3.6%；其中，中央本级支出 1 754.43 亿元，中央税收返还和补助地方支出 2 389.09 亿元。中央财政收支相抵，赤字 666.97 亿元，比预算减少 2.22 亿元。地方财政总收入 4 700.6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2.6%，其中，地方本级收入 2 311.6 亿元，中央税收返还和补助地方收入 2 389.09 亿元。地方财政总支出 4 608.24 亿元，其中地方本级支出 4 038.19 亿元，地方上解中央支出 570.05 亿元。地方财政收支相抵，结余 92.45 亿元。

总的看，1994 年国家预算执行结果是好的。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我们把“两个确保”作为财政工作的主要任务，在妥善解决新体制落实中的问题，确保改革成功的同时，狠抓预算收支管理，确保预算任务的实现，收到了很好的效果。新财税体制的顺利运行，保证了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也调动了中央和地方两方面的增收积极性，减少了税收流失，使当年财政收入在 1993 年已增收 865 亿元的情况下，又增加了 869 亿元，，这是财税改革成功在当年预算执行中的具体体现。财政收入的大幅度增长，不仅弥补了预算执行中出现的减收增支缺口，而且对一些受灾和困难地区增加一定数额的税收返还和补助，最终执行结果，赤字数额还有减少，这个成绩的取得是非常不容易的。

1994 年国家决算与向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比较，财政总收入增加 36.35 亿元，主要是在决算清理期收缴入库的在途收入；财政总支出减少 27.14 亿元，主要是列收列支的铁道包干等项支出减少；财政赤字减少 63.49 亿元，其中中央赤字减少 1.17 亿元，地方结余增加 62.32 亿元。主要是在决算过程中，经国务院批准，对部分受灾地区、少数民族地区、部分财力困难的地区增加了一定数额的补助；对地方“两税”收入超过增长目标的部分落实了奖励政策；对一些开发区按政策返还了一部分收入。由于时间较晚,这些补助和返还未来得及支出，体现为地方财政结余增加。

1994 年预算执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中央财政赤字仍然较大，某些主要收入项目没有完成预算，出口退税超过预算较多，中央财政支出的债务依存度偏高，财政宏观调控能力仍然很弱。二是财政收入流失的情况仍然存在，在增值税发票上作假、骗取出口退税等不法行为比较严重。三是新体制运行当中还有一些不尽规范和完善的地方，少数地方擅自实行缓征和低率预征影响着新体制的完善和预算的执行。上述问题，有的是多年积累下来的，有的反映出我们的政策和管理上还有不尽完善之处。这些问题，我们将在强化科学管理的同时，通过完善和深化财税体制，逐步加以解决。

（财政部办公厅供稿）

中国财政杂志社